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9.11.17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7 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新任主任由本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u>本中心遴選委員會組成、候選人資格及選舉人資格說明如下：</u> 一、<u>遴選委員會組成</u>：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教師。 二、候選人資格：本中心專任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u>三、選舉人資格：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教師。</u> <u>若本中心決議不推薦人選，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新任主任人選由選舉產生。 一、<u>選舉人資格</u>：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教師。 二、候選人資格：本中心專任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副教授（含）以上教師，<u>及本校總教學中心所推薦之人選。</u></p>	<p>依照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參考母法「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加入遴選委員會精神。前項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由單位自訂，惟應於相關條文中敘明。</p> <p><u>粗體紅字為本次會議新增修正內容。</u></p>
<p>第四條 本中心新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程序： 一、現任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由現任本中心主任或代理人召開<u>遴選委員會</u>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選舉人以不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至多圈選二名。 三、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u>遴選委員會</u>向學校推薦之本中心主任候選人。</p>	<p>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選舉程序： 一、現任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由現任本中心主任或代理人召開<u>中心</u>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選舉人以不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至多圈選二名。 三、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u>本中心</u>向學校推薦之本中心主任候選人。</p>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1.15 校長核訂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11.4 104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4 校長核定建議修改第五條後送人事室確認
105.1.11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9 校長核定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7 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06.18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新任主任由本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本中心遴選委員會組成、候選人資格及選舉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組成：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教師。

二、候選人資格：本中心專任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三、選舉人資格：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合聘（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教師。

若本中心決議不推薦人選，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如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表明續任意願，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會議，就本中心主任續任行使同意投票，以本中心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第四條 本中心新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程序：

一、現任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由現任本中心主任或代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選舉人以不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至多圈選二名。

三、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遴選委員會向學校推薦之本中心主任候選人。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若於任期內講學、研究、進修逾三個月者或休假、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由本中心會議決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本中心主任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中心主任改選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去職程序：

經本中心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提出不適任案，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具選舉人資格之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通過。中心主任應於本中心主任去職案通過後一週內，簽請校長免除現任本中心主任行政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中心主任改選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報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